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06月1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同意公司增设督察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其他职能部门及部门职责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于2021年06月1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

本次审批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内对上述子公司的融资额度进行分配；授权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签署或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8 日